

司法院釋字第 698 號解釋案情摘要

101.3.23

貨物稅條例 11 條 1 項 2 款規定，彩色電視機為貨物稅之應稅電器類（系爭規定）。財政部 96.6.14 台財稅字第 09604501870 號令沿續 73 年及 92 年函令之意旨說明，1. 應徵貨物稅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（TV Tuner）二主要部分；2. 產製（或進口）之彩色顯示器，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裝置，且產品名稱、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，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（或進口）者，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，即非彩色電視機，免徵貨物稅；3. 產製（或進口）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，本體不具影像顯示功能，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（或進口）者，亦免徵貨物稅。

聲請人大同公司未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，生產電漿顯示器、液晶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等產品，銷售予大潤發公司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認，大同公司將二種彩色電視機之主要部分併同出廠銷售，該等產品已屬彩色電視機，應徵貨物稅，核定應補稅款 48,204,052 元，並依貨物稅條例 32 條第 1 款規定，處 10 倍罰鍰 482,040,500 元。聲請人主張該等產品非屬應稅貨物，經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，認上揭貨物稅規定及財政部函令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大法官今日作成釋字第 698 號解釋，認系爭規定及財政部函令均不違憲。理由：（一）立法者選擇對彩色電視機課徵貨物稅，寓有國家稅收、產業政策、節約能源等考量，未逾立法裁量範圍，並非恣意，系爭規定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。（二）財政部函令並未不當擴張應稅貨物之定義，又未對其他情形造成差別待遇，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。（三）惟鑑於彩色電視機相關產品日新月異，主管機關宜考量貨物稅性質，以及消費大眾對於單一或組合產品於出廠時主要功能之認知等，訂定更明確之課徵貨物稅認定標準，以利遵行。（四）前揭貨物稅條例處罰規定不違憲，已經第 697 號解釋在案，併予指明。